

**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10076 号

###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安全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亚信安全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亚信安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亚信安全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亚信安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亚信安全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信安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1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705,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8,199,233.77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22,505,866.2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0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顺利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相关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的具体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意增加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南京亚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向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增资92,000万元的方式具体实施。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14,889,946.64元。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亚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投项目有序推进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993,791,754.39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63,693,530.2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其中用于现金管理375,623.29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63,317,906.98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募集资金总额</b>	<b>1,220,705,100.00</b>
<b>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b>	<b>993,791,754.39</b>
2022年度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部分	-
2022年度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承销费、保荐费（不含税金额）	73,242,306.00
2022年度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2,906,927.8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049,999.96
<b>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募投项目支出</b>	<b>895,592,520.62</b>
其中：2022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330,982,193.64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564,610,326.98
<b>加：利息收入</b>	<b>7,859,825.76</b>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5,636,436.24
本期利息收入	2,223,389.52
<b>加：理财收益</b>	<b>28,935,123.99</b>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收益	16,977,888.94
本期理财收益	11,957,235.05
<b>减：手续费支出</b>	<b>14,765.09</b>

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9,368.92
本期手续费支出	5,396.17
<b>减：募集资金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b>	-
<b>募集资金余额</b>	<b>263,693,530.27</b>
<b>其中：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b>	<b>375,623.29</b>
结构性存款	-
协定存款	375,623.29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就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7日，公司刊登《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金子公司进展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亚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263,693,530.27元，其中结构性存款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63,693,530.27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63,317,906.98元、协定存款375,623.29元）。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元）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125905906410555	11,789.61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0200048519200863155	3,162.04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5202201070177	17,295,430.06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42290000002318	819.15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010900157010111	1,290,644.75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0200048519200864181	26,676,087.43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87250000001743	218,033,954.88
南京亚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87270000001742	6,019.06
<b>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263,317,906.98</b>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3902478	26,784.03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5590959	348,839.26
<b>协定存款</b>			<b>375,623.29</b>
<b>合计</b>			<b>263,693,530.27</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14,889,946.64元。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鉴证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前置换完毕。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签署协定存款的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金额（元）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26,784.03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348,839.26
合计		375,623.29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070.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66.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379.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安全运营服务建设项目	否	36,172.85	31,540.98	31,540.98	14,639.00	21,693.96	9,847.02	68.78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联动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否	30,254.60	26,380.55	26,380.55	13,633.53	19,937.35	6,443.20	75.58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23,944.26	23,944.26	23,944.26	13,956.11	23,944.27	-	100.00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云网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否	18,231.11	18,231.11	18,231.11	7,427.61	11,830.00	6,401.11	64.89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零信任架构产品建设项目	否	12,153.68	12,153.68	12,153.68	6,804.78	12,153.68	-	100.00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756.50	112,250.58	112,250.58	56,461.03	89,559.25	22,691.33	79.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姓名 李洋  
 Full name 李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2-29  
 Date of birth 1976-02-29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5760229531  
 Identity card No. 1101057602295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201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12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李洋  
 证书编号: 110000152692  
 this renewal.



李洋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3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9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110000152692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2005-03-25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洋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洋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何姗姗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3-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4241986030658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姗姗 110101561302

证书编号: 1101015613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 m / d

年 月 日  
y / m / d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16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报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惠琦

主任会计师: 王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行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